关于对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56 号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2,000 万元至 3,200 万元;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净利润为 2,465 万元;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预计净利润为 1,337 万元;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《2018年度报告》,实际净利润为 1,337 万元。你公司年报实际净利润与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相比,差异值达 1,128 万元,差异率为 84%,且未及时发布业绩快报更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9日